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2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4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梁家騶議員  
梁國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德偉先生, JP

###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德偉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陳向紅女士

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1  
黎嘉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562/ —— 2014年1月1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13-14號文件

立法會CB(4)588/ —— 2014年2月17日會議的紀要  
13-14號文件

2014年1月10日及2014年2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487/ —— 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  
13-14(01)號文件 會有關發還醫療費用的  
(只備中文本) 意見書

立法會CB(4)533/ —— 政府當局就香港警察隊  
13-14(01)號文件 員佐級協會有關在浩園  
土葬的意見書所作的回  
應

立法會CB(4)555/ —— 政府當局就香港康樂事  
13-14(01)號文件 務職員總工會有關發還  
醫療費用的意見書所作  
的回應

立法會CB(4)587/ —— 公務員事務局2014年4月  
13-14(01)號文件 16日就各個紀律部隊各  
自的規定工作時數及用  
膳時間安排提供資料的  
函件

立法會CB(4)608/ —— 香港海事處本地專業人  
13-14(01)號文件 員協會就南丫島附近撞  
(只備中文本) 船事故提交的意見書(只  
限委員參閱)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上述文件。

3. 主席提到公務員事務局就各個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及用膳時間安排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4)587/13-14(01)號文件)。她諮詢委員，以了解是否有需要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討論此議題。劉慧卿議員建議應把該等資料轉送至相關的紀律部隊員工協會／職工會參閱，而委員同意建議。事務委員會將考慮該等員工協會／職工會的意見(如有)，然後決定應否討論此議題。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57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CB(4)57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3-14(02)號文件

立法會CB(4)556/ —— 毛孟靜議員於2014年4月  
13-14(01)號文件 8日就民航處採購航空交  
(只備中文本) 通管理系統AutoTrac III  
所引起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4. 委員同意在2014年5月1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及

(b) 在政府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實施侍產假的情況。

#### 民航處採購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所引起的事宜

5. 主席請委員參閱毛孟靜議員於2014年4月8日的函件(立法會CB(4)556/13-14(01)號文件)；毛議員在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民航處採購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所引起的事宜。她告知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正跟進相關事宜。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與採購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有關的事宜涉及該系統技術方面的事宜，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該等事宜會較為恰當。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提供資料，說明退休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制度為何，以及民航處對有關該處採購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利益衝突指稱有何意見。

7. 毛孟靜議員表示，公眾廣泛關注一名退休公務員在該系統的採購過程中涉嫌輸送利益。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研究此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所得結果。

政府當局

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於南丫島附近發生的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進行調查的報告

8. 關於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於南丫島附近發生的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進行調查的報告(下稱"調查報告")，毛孟靜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拒絕披露調查報告的詳情。她促請政府當局向公眾披露有關公職人員的姓名及各人的失當行為。

9.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重視死者家屬的意願，不應剝奪他們得知事故真相的權利。她質疑政府當局純粹以可能造成法律影響及保障有關公職人員私隱為理由拒絕披露調查報告的做法是否恰當。她促請政府當局以更公開及更具透明度的方式考慮披露調查報告。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死者家屬的感受及公眾的期望，但當局在考慮披露調查報告時，有需要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影響相關刑事調查及可能進行的刑事程序的風險。就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早前在公開發言時已解釋政府當局的立場。

11. 對於主席問及可能對有關公職人員採取的內部紀律行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調查報告建議對某些公職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因此公務員事務局正考慮在警方完成刑事調查後展開紀律行動。他進而解釋，刑事調查與內部紀律行動是不同的程序，但後者會適當地考慮有關的公職人員是否被裁斷犯任何刑事罪行。如裁斷有關人員曾作出失當行為，即使在刑事調查後沒有進行刑事程序，政府當局仍可對他們採取紀律行動。

12. 對於毛孟靜議員詢問披露對有關公職人員採取的內部紀律行動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慣例是不披露對個別公務員進行的內部紀律程序，因為該等程序可被視為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內部事宜，而保障個人資料的事宜亦須予以考慮。

13. 毛孟靜議員表示，鑒於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公開調查報告及對有關公職人員採取的內部紀律行動。她批評政府當局在處理公務員嚴重失當行為方面做法官僚。

1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對有關公職人員進行相關紀律程序的進展而不披露該等公職人員的姓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鑒於案件性質特別複雜及敏感，此做法可能並不可行。

15. 主席總結討論時告知委員，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4月28日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獲邀參與該項目的討論。

#### **IV.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概況**

立法會CB(4)57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3-14(03)號文件

立法會CB(4)571/——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  
13-14(04)號文件            資料簡介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透過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說明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的概況。

##### 公務員編制

17. 副主席指出，儘管公務員編制自2007-2008年度起一直每年輕微增加約1%，公務員佔總人口的比例自1990年代起不斷減少。他認為，不少公務員須逾時工作，以應付現今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及新的服務需求，情況並不理想。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評估各局／部門的工作量及人手情況，並處理部分局／部門人手短缺的問題，以紓緩前線公務員所面對的巨大壓力。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以人口增幅作為釐定公務員編制的基礎並不適宜。除增加編制外，亦有其他方法應付新增的工作量，例如重行調配人力資源、精簡工作程序、重整運作方式等。每年，各局／部門會檢視各自的人手情況，評估會否需要增加資源，應需求向公眾提供新的服務或完善向公眾提供的服務。任何開設職位的建議均須有充分理據，證明確有真正的運作及服務需求。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根據既定機制密切監察各局／部門的人手需求。

接任及保留經驗

政府當局

19. 王國興議員察悉退休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數在過去數年逐漸增加，並對公務員隊伍內高級人員接任及保留該等人員經驗的情況表示關注。他懷疑部分首長級公務員選擇了提早退休及加入其他機構工作。為全面了解高級人員的退休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數年選擇了在正常退休年齡之前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的百分比及數目。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退休金法例及／或《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參加舊退休金計劃，或在1987年7月1日之前受聘而選擇參加新退休金計劃的文職職系人員(包括首長級人員)，可選擇在到達55歲時退休。為確保公務員隊伍的接任情況暢順，政府當局已有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協助各局／部門早日進行接任人選的策劃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及早採取行動。在這個機制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定期會晤各局的常任秘書長和部門的首長，商討個別部門的接任情況，以及預先制訂計劃。如涉及特別的接任及／或運作需要，當局亦為個別情況作出安排，讓各局／部門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續聘已屆退休年齡的人員。整體而言，當局注意到整個公務員隊伍去年的流失率約為3%，這比率大致上沒有引致公務員隊伍出現接任問題。應王議員的要求，他同意在會議後提供有關首長級人員退休的補充資料。

21. 郭偉強議員表示，就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而言，當局以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取代退休金福利及削減附帶福利後，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私人機構提供的聘用條款和條件。為長遠方便接任，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公務員福利，特別是退休福利，以挽留優秀的員工。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為確保公務員薪酬能吸引有合適才幹的人士加入及挽留他們在公務員隊伍服務，當局定期進行各種薪酬趨勢／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是否大致相若。整體而言，在招聘及挽留公務員方面一直沒有問題。

23.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招聘公務員方面一直沒有問題，而去年公務員的流失率亦維持在3.8%這個較低的水平。她詢問公務員隊伍為何出現接任問題。她表示，如當局作出妥善的策劃及定期檢視情況，理應不會出現接任問題。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一直密切監察各個職系及職級的接任計劃。一般而言，公務員隊伍沒有接任問題，但數個編制較小及／或直接與私營機構競逐人才的職系(例如醫生)可能需要更多彈性應付接任需要。現時已有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及安排，讓各局／部門在有需要時應付其特定的運作及接任需要。至於為何在未來10年會有較多人員退休，這情況主要是由於公務員數目在1980年代顯著增加所致。不少在1980年代入職的公務員將於未來10年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

25. 謝偉銓議員認為，鑒於公務員隊伍老化，政府當局應更努力吸引年輕一代投身公務員行列。他關注到部分專業職系的人員缺乏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晉升的機會及長期署任的情況。他認為該等情況可能令年輕人卻步，不願加入公務員隊伍工作，以及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公務員隊伍的晉升制度，包括署任安排。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整套公務員薪酬福利條件(包括薪酬及附帶福利)在勞工市場上仍有吸引力和競爭力。在晉升方面，目的在於選出最適合、最優秀，並有能力在較高職級執行要求更高的工作的人員。當局在選拔人員晉升時，會以客觀準則(包括品格、能力及表現等)為依據。當局只有在未能確定哪位合資格人員顯然最適合晉升的情況下才考慮年資。根據所得資料，在2012-2013年度，公務員平均需時約14年才獲晉升至高一級的職位。

27. 有關署任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概括而言，署任安排分為兩類：其一是安排某名人員署任職位，以考驗其是否適合晉升至該職級；其二是安排某名人員暫時署任另一個懸空的職位，承擔該職位的職務。就前一類署任安排而言，當局最少會每年評估有關人員的表現，以決定他們是否適合實際升職。

#### 加快招聘程序

28. 副主席察悉，審計署署長在最近發表的報告書中評論公務員招聘工作需時很長。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問題。

29.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公務員事務局知悉並同意審計署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在堅守公平及公正原則的基礎上，公務員事務局已自2007年起實施適當的精簡招聘程序措施，以期更迅速地應付各局／部門的人手需求。舉例而言，招聘部門可邀請資格有待進一步核證的應徵者出席招聘考試及／或面試，以及在核實資格後才發出聘書。至於減少不合資格的申請數目的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已由2013年起推行改善措施，修訂公務員職位的標準申請表格，以及加強網上求職系統，令系統可自動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提醒他們確定能符合所選職位的入職條件。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監察情況，並在諮詢各局／部門後考慮進一步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30. 郭偉強議員察悉，不少在職首長級公務員快將到達其退休年齡。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招聘替任人員。依他之見，替任人員應在行將退休的人員放取退休前假期之前最少6個月上任，以確保順利交接職責。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各局／部門會預早策劃及適時進行招聘／晉升工作，以填補預期出現的空缺，特別是因人員退休而出現的空缺。當局會作出適當安排，以便順利交接職責。然而，鑒於對資源重疊的關注，安排替任人員及行將退休的人員長時間擔任同一職位會欠缺理據。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2. 郭偉強議員對公務員知識和技術的傳承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為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而進行公開招聘時，考慮優先聘用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的招聘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過程選出最合適的人士擔任有關職位。由於相關工作經驗是招聘過程中會考慮的因素之一，因此符合特定公務員職級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有優勢。

34. 毛孟靜議員詢問，是否經常有退休公務員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於政府，以及當局有否設立一個適當的規管機制，防止因重新聘用退休公務員(尤其是退休高級公務員)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據她了解，現行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機制並不適用於重新受聘的前任公務員。政府當局應因應民航處近期採購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事件檢討現行政策。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對於臨時、季節性或兼職工作，退休公務員的經驗是相關及有幫助的。當局已訂立指引及安排，確保通過透明及公平的程序聘用退休公務員擔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一些近期的例子包括香港海關執行配

方粉的出口管制，以及根據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安裝升降機。關於規管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根據退休公務員在公務員隊伍服務時所屬的職級，設立不同的機制規管他們離職後從事的外間工作。該等機制以保障公眾利益和個人就業權利的原則為基礎。總括而言，距離停止職務當日的時間越短，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則越大，而高級公務員的管制期較初級公務員的管制期長。

## **V.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

立法會CB(4)57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3-14(05)號文件

立法會CB(4)57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  
13-14(06)號文件 景資料簡介

36.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應主席邀請，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正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事宜進行的諮詢。

(會後補註：整套電腦投影片資料於2014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4)617/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實施擬議退休及聘用措施

37.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公務員編制，以解決公務員隊伍的人手短缺及接任問題。就此，他籲請政府當局開設更多公務員職位，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他就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擬議措施提出以下意見——

- (a) 對於提高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擬議措施，他建議應容許新入職公務員選擇是否提高其退休年齡。
- (b) 在現職公務員年屆退休年齡後續聘他們的機制應公開及公平，以防形成用人唯親或"馬房"文化。

(c) 延長現有公務員服務年期，不應阻礙年輕一輩的公務員晉升。

38. 副主席贊同王議員的關注，認為有需要按照公開及公平的機制續聘在職公務員。他並建議設立上訴機制，以提升透明度。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現行續聘機制下，當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考慮續聘已屆退休年齡的人員，而聘用期則設有時限及指明時間。管方在處理個案時將需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運作及／或接任需要及其他有理由支持的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個案徵求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及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視乎諮詢結果，公務員事務局會向各局／部門發出有關續聘的指引，確保續聘申請會繼續通過透明及客觀的程序審批，並只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確切的運作及／或繼任需要)後證實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予以批准。

40. 對於王國興議員建議應容許新入職公務員選擇其退休年齡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提高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措施是在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的背景下而提出。王議員的建議將難以實施，並可能在人力策劃及公務員退休年齡管理方面造成大量困難。至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局／部門定期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如有充分理據證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有長期服務需求，政府當局會尋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該等崗位。

41. 李卓人議員表示贊成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建議。他問及建議為紀律部門的公務員作出的安排。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根據現時的建議，不論職級為何，紀律部隊職系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會設定為57歲；之後，如他們能通過每年就其合適與否所進行的評核，則可進一步服務至60歲。此外，當局建議考慮容許在現職公務員年屆其退休年齡後續聘他們一段較長的時間，以協助

各局／部門應付特定的運作及／或接任需要，但整段受僱期不得超過5年。再者，當局建議推出一項新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讓各局／部門可按合約條款聘用退休公務員擔任以這些人士為對象的崗位，處理一些要求特定公務員技能或經驗的有時限職務。

43. 副主席詢問，按某些支薪點支薪的在職公務員可否自願選擇提高退休年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此項安排的弊端可能與全面提高退休年齡的弊端相似，在年輕一輩公務員晉升及為公務員隊伍注入新血方面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當局認為此項安排並不可取。

44. 郭偉強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贊成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建議。他詢問，提高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擬議措施屬短期安排抑或長期措施。他並要求當局就(a)續聘在職公務員及(b)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擬議措施作出澄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人口老化所帶來的人口挑戰，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是長期措施。關於郭議員提及的其他兩項擬議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該兩項措施旨在為職系／部門首長提供更靈活的人力資源工具，讓他們可以應付個別職系／部門不同時間的運作及接任需要，以及顧及不同公務員群組延長工作年期的意願。職系／部門首長可在符合相關條件(包括有充分理據證明有運作及／或接任需要)的情況下，安排在職公務員在達到退休年齡後不中斷服務而繼續受聘。此外，各局／部門可按合約條款聘用退休公務員填補非首長級職位，負責執行一些要求特定公務員技能或經驗的臨時職務。

45. 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適用於相同職級公務員的附帶福利，為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受聘的退休公務員提供相若的附帶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退休公務員會根據該項擬議計劃按合約條款受聘，而該等聘用並非公務員聘用，故此他們一般不會享有公務員附帶福利。

## 對公共財政的影響

46. 李卓人議員詢問有關退休及聘用的擬議措施對公共財政有何影響，以及應付予退休公務員的退休金總額會否因實施續聘在職公務員的措施而增加或減少。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政府有合約責任為公務員提供退休金及退休福利，但政府當局需小心研究該等建議的財政影響，確保善用公帑。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提出該等擬議措施前，有否參考海外的相關制度或安排。副主席詢問，如參加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在年屆其正常退休年齡後獲續聘，他們提取在該計劃下的累算權益的相關安排為何。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如現有公積金計劃及其供款率維持不變，則提高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建議，會引致政府的自願性供款增加，因為該等供款會按照參加該計劃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而累進。至於續聘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對須支付的退休金金額造成的影響，則因涉及許多變數而難以評估。政府當局會更仔細研究該等擬議措施的財政影響，以期在下一階段訂定實施細節。政府當局在制訂該等擬議措施時，曾研究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為延長當地人民工作年期而採取的做法。鑒於經濟體系及環境有所不同，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直接套用海外做法。

48. 關於參加公積金計劃的在職公務員如獲續聘而沒有中斷服務，他們提取在該計劃下的累算權益的安排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有關建議，此組別人員的確實聘續條款須視乎諮詢結果而定，但根據現有條款，他們會在經提高的退休年齡退休後提取政府根據該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訂明，提取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的訂明年齡為65歲。

邀請公務員職工會及其他有興趣的團體或人士提出意見

49. 主席建議邀請公務員職工會及其他有興趣的團體或人士出席2014年7月2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V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18日